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以下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三）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四）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900.00 万元到-4,0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00 万元到-2,9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00.00 万元到-4,000.00 万元。

●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到 10,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00.00 万元到 9,9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为-7,700.00 万元到-3,900.0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900.00 万元到-4,0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0.00 万元到-2,9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00.00 万元到-4,00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00.00 万元到 10,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00.00 万元到 9,90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为-7,700.00 万元到-3,900.00 万元。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1,52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79.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00.8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82 元。

（三）营业收入：27,938.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964.29 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1,041.60 万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因资源有限，同时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对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使得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规模缩减。此外，风电行业、城市基建的投资建设仍在复苏过程中，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竞争激烈，使得公司设备租赁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效益下降。

###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是违约金收入，对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06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因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